

股票代码：000962 股票简称：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：2017-049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7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李春光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02,026,5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284%。

2、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1,916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0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9,7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49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9,7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49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1、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94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9%；反对 78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0702%;
反对 78,92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9298%; 弃权 0
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刘庆国、杨玉君

3. 结论性意见: 律师认为,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
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表决程
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8 日

